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去(97)年遭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定讞，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卻仍決議續聘，引發家長及高縣教師會不滿，其決議內容有待商榷；又不少校園性侵事件，教評會往往推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解聘建議，該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疑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旗山國中發現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嗣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即認定該教師並無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並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重損害該校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

(一)按教師聘任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亦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再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係屬教評會之任務。此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規定：「……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二)高雄縣立旗山國中及高雄縣政府處理本案過程：

日期	處理過程
97年6月	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因妨害性自主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年7月31日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宋師其情可憫，未達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況，仍予於續聘，另將本案移送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教考會）作適當行政懲處，以維護教育人員形象。 2. 該校教考會於97年7月31日決議將宋師96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三款及予以記過乙次之行政懲處。
97年9月2日	縣府函請該校參照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及「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請該校查明並召開教評會再議。
97年9月5日	縣府就學校教考會之決議結果退請該校先查明並重行召開教評會審慎研議後，報府核辦。所報行政處分請俟前開教評會決議經縣府核准後，再依有關規定重行檢討報府。
97年9月15日	學校召開教評會，討論內容略以：「該師任教多年表現頗佳，且當事人有徹底悔意；另依判決書第三頁第六行：『此次犯罪係因酒後一時失慮至罹刑典，且犯罪後已深知悔改，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認為其該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經全體教評會委員表決，決議如次： 1. 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 2. 本案宋師，仍予於續聘。
97年10月27日	學校召開第二次教考會，經全體教考會委員表決（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決議，一致決議本案宋師予以「記過乙次」之行政懲處。

97年12月9日	縣府召開所屬各級學校97年第3次成績考核暨考績委員會摘要決議為：「請學校將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文件報省府審議。」
98年2月27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98年度鑑字第11360號議決為：宋師「記過貳次」。

- (三)經查，宋姓教師於97年1月間，在「美樂迪KTV」對坐檯小姐為性侵害行為，於97年6月間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成立，其雖因受緩刑宣告，不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但已構成該項第6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所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教師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四)惟旗山國中於發現宋姓教師被訴性侵害行為時，在法院判決前及判決後，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規定，主動進行查證其平日有無喜愛喝酒鬧事或性侵害他人情事，再將查證結果提供教評會參考。該校教評會於97年7月間召開時，明知宋姓教師業經法院判處妨害性自主罪刑在案，竟認為宋姓教師之行為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況，而作成「仍予續聘」之決議，僅由考委會給與記過乙次之懲處，其認事用法顯然有誤。嗣後，旗山國中陳報懲處時，遭高雄縣政府教育處退回，要求該校參照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重新審議。然而，旗山國中之教評會卻未就宋姓教師是否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作成決議，而以其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為由，再度作出「仍予於續聘」之決議，其所作決議顯然違反上開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五) 綜上，旗山國中未正式組成調查小組主動對宋員平時素行進行查證，容有失當；另該校辦理宋姓教師續聘過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其續聘宋姓教師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漠視學生權益之保護，引發輿論撻伐，有損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殊有未當。

二、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且明知旗山國中未依規定查證並作成違法之續聘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一) 按教師聘任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已如前述。依高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縣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同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處掌理學校學務管理、……等事項。」同條例第 9 條規定：「縣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教育部 88 年 9 月 16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54335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0970 號函釋規定：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重

大事項，由學校以教師為主體之教評會先行審議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學校教評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各校教評會適當之輔導。「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一、（一）亦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依上開規定，高雄縣政府對本案負有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職責。

（二）查本案係校外性侵害案件（對象非屬學生），依法不須經學校性平會調查。旗山國中教評會於 98 年 7 月 31 日認為宋師未達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況而仍予於續聘，並函報縣府核備。縣府函請該校查明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並召開教評會再議。該校於 98 年 9 月 15 日召開教評會，認為該師任教多年表現頗佳，且當事人有澈底悔意，其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所以作成下列決議：1、宋師因妨害性自主罪，其行為與執行公務無關。2、本案宋師，仍予於續聘。嗣該校第二次報縣府核備，縣府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70245076 號函文該校，准予備查該校第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此外，高雄縣政府教育處於本案經媒体披露及本院進行調查後，始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由駐區督學乙員對本案進行查訪。

（三）旗山國中第一次函報高雄縣政府核備時，既經縣府

教育處退回，即應依該府函示，查明本案是否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規定。惟該校不僅未查明宋姓教師之行為是否符合該款所定之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而且以「其行為雖有令人不認同之處，但基於教育本質為有過必改之精神，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處分，可能過於嚴苛」之非法律上理由，作成續聘之決議，顯然違反上開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四)高雄縣政府不僅對於本案未依上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而且於旗山國中第 2 次函報縣府核備時，明知該校未依法及依其函示查明認定本件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即作成違法之決議，卻仍予以核准，顯然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輔導及調查處理之責，引發輿論譁然，戕害學生受教權益並斷傷政府形象，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三、教育部允應健全相關配套措施，建立完善處理機制及制度，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按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本案之發生，凸顯相關法令制度容有未盡周延之處，相關問題臚列如下：

(一)法律適用之宣導：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第 8 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宜加強其具體適用之宣導，以減少爭議。

(二)通報機制未臻健全：應儘速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知情不通報者，加重罰則，藉以鼓勵通報，並建立機制。

- (三) 社會公正人士及縣市政府介入機制：請研議是否將教評會組成的教師比例降低，並相對提升家長及社會公正人士比例，以避免委員在可能「師師相護」、不願得罪人及遭受威脅等情況下，作出不合法或不當之聘任有關決定。學校如怠於處理時，縣市政府可主動介入處理機制。
- (四) 學校教師涉及利益迴避致無法組成教評會時，請研議是否可由附近他校老師、社會公正人士或教育主管機關代為審議之替代方案，以解決困境。
- (五) 地方政府及學校再議機制：
 - 1、再議次數及強制力尚非周延。
 - 2、地方政府行政指導權限未臻明確。
 - 3、學校教評會以同一理由，由同一批人再議，容非妥適。
- (六) 學校教評會審議各項校園性侵案或性騷擾事件之檢覈機制亟待建立。
- (七) 輔導機制：縣府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函示學校再議時，應告知學校該如何處理，並協助學校作適當之處理。教評會調查能力薄弱，應有輔導制度並予專業輔導，以減少程序瑕疵，並應讓輔導制度法制化。
- (八)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允宜訂定教師聘約準則，俾作為所屬學校訂定教師聘約時之依據，並有明確規範供遵循。

綜上，學校要求自治，但發生問題時又希望主管教育機關介入，然又擔心干預過度，如何取得平衡，

亟待教育主管機關研處，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教育部宜以此為案例加強教育宣導外，更應加速健全相關配套措施，建立完善處理機制，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函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